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6號

原告 詹采蓁

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

被告 廷竣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湯進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